

北京一家法院裁定，允许当地人交易加密货币，但不允许他们将加密货币用作货币的替代品。

从表面上看，北京一中院的判决似乎有些奇怪，因为在2013年禁止了比特币交易，随后又数次延长了对数字货币的禁令。

就在几周前，即2022年8月，关闭了数百个推广加密货币投资的社交媒体账户，理由是它们承诺高回报，并淡化了以波动闻名的加密货币市场的交易风险。

北京法院审理的这起案件涉及莱特币贷款和承诺支付虚拟货币利息的纠纷。

法官指出，加密货币在被禁止作为货币使用，但认为莱特币不能被视为货币，因为它不是由货币当局发行的，也不受支持真实货币的法律和金融框架的支持。

但是，法院乐于将莱特币视为虚拟资产。例如，根据当地法律，数据被视为虚拟资产。

裁决还指出，没有法律禁止加密货币被视为虚拟资产。

由于没有先例禁止莱特币被视为非法资产，且法院确信申诉人已证明被告借用虚拟资产并同意归还，法院下令归还莱特币。

因此，合法交易加密货币的可能性由此获得了立足点——尽管过去的其他案例得出了不同的结论。

然而，加密货币作为一种类似于证券的资产的概念在其他地方越来越流行。比如，印度认为加密货币是一种糟糕的交易媒介，但不应该禁止投资者交易。

新加坡采取了类似的立场，但发出了可怕的警告，称价格波动使加密货币成为愚蠢的高风险投资。